

## 管理及員工

2007年標誌著律師會成立一百年，律師會亦舉辦了多項活動，以慶祝這個歷史時刻。首項活動於4月舉行，歐盟法庭法官Konrad Schiemann爵士應邀蒞臨香港，發表主題為「法制結盟：歐洲的經驗」的演說。6月6日，「律師會百周年紀念盃」賽事在跑馬地馬場舉行，緊接其後的是專為來港出席「第二十屆亞太法律協會會議」的海外代表團而設的晚宴。慶祝活動的高潮，是於6月7日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大禮堂舉行的百周年晚宴。當晚大會筵開110席，並邀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律政司司長以及多位來自香港、國內及海外的嘉賓出席，令晚宴生色不少。到了7月，律師會假香港中文大學舉行「香港律師會百周年運動會」，讓本港律師與來自北京、廣州、上海、深圳、臺北和澳門等地的同業在多個體育項目中一較高下。於12月15日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會員之夜，則讓律師們暫時放下嚴肅的形象，盡情狂歡。律師會亦於年終前出版特刊Celebrating a Centenary，與讀者一同回顧律師會過往一百年來的經歷和發展。律師會秘書處能夠參與各項慶祝活動的籌備工作，實在感到十分高興。

於5月舉行的週年大會上，黃嘉純律師獲選接替羅志力律師出任新一屆律師會會長，帶領律師會渡過一百周年。黃會長替律師會會刊撰寫的第一份「會長的話」中曾經提到：「律師會由律師管理，並以服務律師為宗旨。我們如能團結一致，便能更有效地促進雙互的利益。」黃會長更特別鼓勵年青會員踴躍參與律師會的工作。「英文虎報」於6月出版了一份題為「香港律師會百周年特刊」的特別副刊，當中黃會長、兩位新任副會長王桂壠律師與何君堯律師、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主席馬華潤律師、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主席黎庭康律師、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主席葉禮德律師以及年青律師小組主席黃吳潔華律師暢談他們對於律師會工作的見解。

本港的法律執業環境隨著各界對法律市場需求的改變而不斷演化；香港的法律市場已不再以本地業務和律師為主導。在來自26個司法地區的1,041名註冊外地律師當中，超過半數受僱於本地律師行。2007年間，在持有執業證書的5,925名律師當中，約有八成在律師行執業。同一年間，在「全球一百強律師行」（「美國律師」，2007年10月）當中，半數以上均在香港設有業務，其中約30間律師行更已將其業務本地化，成為香港律師行。至於本地律師行，當中超過一成在國內設立了共75個代表辦事處，主要分佈在北京、上海和廣州。另一方面，九間內地律師行於年度內來港註冊，在本地提供國內法律服務，其中六間與本地律師行聯營。於2007年舉行的第十三屆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吸引了151人報考，人數較2006年多出一倍以上。另一個取得律師資格的途徑是從事為期24個月的實習工作；2007年間的實習律師人數為743人。

## 管理及員工

律師會一直密切注視各個影響本地法律界和法律執業議題的發展。律師會曾經就「促進自由競爭，保持經濟動力」公眾諮詢文件、「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知識產權」公眾諮詢文件、「政制發展綠皮書」以及法律改革委員會就「持久授權書」和「按條件收費」發表的諮詢文件提交陳詞；律師會轄下的執業者事務部亦經常與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晤，就各項建議中的法例反映業界的意見，包括「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及「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土地業權條例」於2004年制定，當時行政當局承諾會於適當時候檢討該條例以及與律師會協力應付受關注的事項。該條例的重要性在於對本港土地註冊制度以及相關的律師實務帶來了重大改變。行政當局於早前發表了「土地業權(修訂)條例草案」的第二工作草擬本，建議大幅度修訂「土地業權條例」，包括重寫及／或重新編排該條例的大部份內容。律師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曾經研究該份工作草擬本並提交陳詞，而秘書處在這方面提供了不少協助。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檢討工作正在進行中。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11月發表的「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最終報告書」中，表示支持擴大律師在上級法庭的出庭發言權，律師會對此表示歡迎，並正與律政司研究如何落實該報告書所提出的各項建議。

律師會轄下的專業水準及發展部定期探討各項對「法律執業者條例」和其附屬法例、律師會的執業指引及其他相關規則和規例的修訂建議。律師會於年度內曾發出兩項執業指引，其中一項關乎機構內務律師的業務規管，另一項則關乎打擊清洗黑錢和向恐怖分子提供資金等活動，內容主要就核實客戶身份、對客戶進行盡職審查和備存紀錄等事項提供實用指引。

在法律教育和培訓方面，律師會於年度內密切審視了一個由香港中文大學建議提供、名為「綜合培訓課程」的另一法律培訓模式，以及推行該課程所需的法例修訂。此外，律師會按原定計劃，分階段推行風險管理教育計劃，而自11月起，該計劃的對象擴展至第二批於2001年1月1日或以後取得執業資格的非主管級律師。

律師會於年度內推出了兩個項目，以推廣律師在內地相關事宜方面可提供的法律服務。在特區政府「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的支持下，律師會在珠江三角洲一帶的主要城市舉行了一連串律師服務推廣路演，向參與的律師介紹各個經常接觸範圍的跨境法律執業技巧。第二個項目由律師會轄下的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轄下的公平交易局合辦，主要向國內的生產商和出口商推廣關於應付歐盟、美國、印度和土耳其當局的反傾銷調查方面的法律服務。

## 管理及員工

律師會審查及紀律部轄下的執業操守組於年度內繼續檢討其投訴處理程序。在合適的個案中(例如律師服務不足但不涉及專業行為失當或不誠實問題的個案)，及早與投訴人達致和解乃是值得鼓勵的做法。律師會於2007年間共接獲近1,000宗新投訴個案；當中約半數並不揭示專業行為失當，因此在毋須轉介調查委員會或涉案律師下作結。另外七宗個案則轉介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以作跟進。

前任秘書長穆士賢先生在律師會任職十五年後於12月31日榮休，我很高興於2008年1月1日接任律師會秘書長一職。

何志強  
秘書長

